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安科瑞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及股票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19.07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9.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及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18 元/股，与发行底价 19.07 元/股的比率为 116.3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报送深交所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950,707 股（不超过 64,414,837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9.07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即 41,950,707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64,414,837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68,53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41,950,707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 64,414,83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六）募集资金金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5.4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8,679.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11,316.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方案》中的拟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含本数）。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等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92 名（未剔除重复对象）。前述 92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 4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21 名。

2025 年 2 月 17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有 27 名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林金涛
3	陆卫东
4	陈忠华
5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
6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郭伟松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李天虹
1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徐毓荣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投资者发送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6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6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陈忠华	23.84	2,5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8,000	无需缴纳	是
3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63	5,000	是	是
4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	2,500	是	是
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	2,500	是	是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2,500	是	是
		21.38	2,500		
7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8	2,500	是	是
8	陆卫东	22.22	3,700	是	是
9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5,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	19.08	2,500	是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基金	19.08	2,500	是	是
12	林金涛	22.69	2,500	是	是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8	3,660	是	是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4,000	是	是
		21.01	7,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	2,770	无需缴纳	是
1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3,000	是	是
17	珠海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23.00	2,500	是	是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500	无需缴纳	是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5,000	无需缴纳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2.18	2,5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1.58	2,5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0.84	2,500	是	是
2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5	3,410	是	是
		20.21	4,260		
2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64	2,500	是	是
27	李天虹	19.19	2,500	是	是
2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8	5,120	是	是
		21.26	6,120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	4,640	是	是

		20.85	5,07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2	2,500	是	是
3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2,5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	2,620	无需缴纳	是
		22.21	13,140		
		21.11	17,270		
3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84	20,000	是	是
3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	8,000	是	是
		21.50	10,000		
3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8	5,5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	3,400	无需缴纳	是
		21.49	8,460		
		20.79	16,36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共17家，发行价格为22.18元/股，获配股份数量为36,068,530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陈忠华	1,127,141	24,999,987.38	6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4,283	49,999,996.94	6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667	25,299,994.06	6
6	陆卫东	1,668,169	36,999,988.42	6
7	林金涛	1,127,141	24,999,987.38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426	39,999,988.68	6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569	29,999,980.42	6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期	1,127,141	24,999,987.3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127,141	24,999,987.3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18	22,300,171.24	6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7,141	24,999,987.3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4,256	131,399,998.08	6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17,132	199,999,987.76	6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9,711	54,999,989.98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912	33,999,988.16	6
合计		36,068,530	799,999,995.40	-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遵循了《认

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申购报价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忠华、陆卫东、林金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昶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玉泉 986 号”等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安科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申购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陈忠华	C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陆卫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珠海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者	是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六）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5年3月2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17名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2025年3月26日17:00止，17名获配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2560010号），截至2025年3月26日止，国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7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99,999,995.40元（大写：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2025年3月27日，国盛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7号），截至2025年3月27日14时止，安科瑞已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8,530股，发行价格2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88,679.17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011,31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6,068,530.00 元(大写: 叁仟陆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48,942,786.23 元。

经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 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94 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 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安科瑞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安科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储伟
储伟

张艺蓝
张艺蓝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刘朝东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